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 客观方面：表现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应予立案】（1）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2）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3）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10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4）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处罚】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2. 犯罪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注意】在税务机关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导致少征税款，或者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出现的不征或者少征税款，以及因税务人员业务素质原因造成的少征税款等情况下，因税务人员没有徇私舞弊的主观故意，**不能认定为有罪**。

3. 主观方面：**故意**（行为人**明知**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却为徇私情私利而故意不征或少征税款）。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4. 与相关罪名的区别

(1) 与玩忽职守罪

区分的关键在于主观方面，前者主观上为故意；后者主观上应为过失。

【注意】税务人员在税收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应追究玩忽职守罪。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2) 与滥用职权罪

区分的关键在于主体，前者为税务人员；后者为非税务人员。

【注意】非税务人员超越职权，擅自作出减免税决定，造成不征或者少征税款的，对责任人员应追究滥用职权罪。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3) 与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行为的具体方式不同：税务人员发售的发票造成**不征**或者**少征**税款的，构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应征而不征）；如果违法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则应定为**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4）与逃避追缴税款罪、逃避追缴欠税罪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勾结，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应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和逃避追缴税款罪或者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共犯论处，从一重罪定罪处罚。

（5）与受贿罪

如果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纳税人财物，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以本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例题-单选题】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是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客观方面要件之一，下列情形中，构成本罪客观方面要件的是（ ）。

- A. 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免税导致不征或少征税款
- B. 税务人员工作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不征或少征税款
- C. 税务人员为照顾朋友违规决定不征或少征税款
- D. 税务人员因税收业务不熟造成不征或少征税款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答案：C

解析：税务人员为照顾朋友违规决定不征或少征税款，体现徇私舞弊的故意行为与舞弊手段的结合。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应予立案】（1）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2）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不满10万元**，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50份以上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50份以上，或者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3）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处罚】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2. 犯罪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3. 与相关罪名的区别

（1）与玩忽职守罪

如果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由于**疏忽大意，严重不负责**（过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按玩忽职守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与逃税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

如果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事先与逃避缴纳税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人通谋，则应按照**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3) 与诈骗罪、骗取出口退税罪

如果查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其他犯罪分子有欺骗的共同故意，在办理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帮助骗取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可构成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按照**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4) 与受贿罪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而实施本罪的，如果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例题-单选题】下列刑事法律制度中，犯罪主体须为税务人员的是（ ）。

- A. 玩忽职守罪
- B.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C.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D.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答案：B

解析：（1）选项A：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选项B：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是指“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3）选项C：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犯罪主体是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选项D：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犯罪主体是行政执法人员。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 犯罪客体：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秩序和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秩序。

2. 犯罪客观方面：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

（1）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的；

（2）不移交刑事案件涉及3人次以上；

（3）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4) 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5) 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

(6) 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

(7)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

(8)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注意】不移交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明知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送。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3. 犯罪主体：行政执法人员，具体是指在工商、税务、监察等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中承担执法工作的公务人员。

4. 主观方面：出于故意，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四、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 犯罪客体：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制度。

2. 犯罪客观方面：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①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②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不满10 万元，但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③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3. 犯罪主体：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或单位均不能成为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5. 犯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例题-多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职务犯罪中，犯罪主体必须是税务工作人员的有（ ）。

- A. 受贿罪
- B.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C.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E.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答案：DE

解析：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所以选项A错误。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犯罪主体是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以选项B错误。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犯罪主体必须是行政执法人员，具体是指在工商、税务、监察等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中承担执法工作的公务人员。所以选项C错误。

谢谢 观看

THANK YOU